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100万件锻造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657284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4168n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100万件锻造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124397652B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乃析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博业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YRLT8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庆海	2015035370352014373003001365	BH055301	郭庆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庆海	建设项目基本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结论及建议	BH055301	郭庆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万件锻造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于洋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镇		
地理坐标	（125° 27′ 46.21″，44° 7′ 3.45″）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33-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
环保投资占比（%）	0.6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1370.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table>
<tr>
<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
<td>

1、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相关规定，“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采用圆钢为原料生产锻造件，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与用地规划的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镇，利用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该厂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

（1）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tr><th>管控领域</th><th>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r><td colspan="4">全省总体准入要求</td></tr>
<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td><td>符合</td></tr>
</table>

</td>
</tr>
</table>

		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及过剩行业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实施严格审批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符合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均采用电采暖，不新增燃煤	符合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均采用电采暖，不使用高污	符合

		染燃料	

（2）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 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已严格落实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均采用电采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2025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310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PM_{2.5}$贡献值较小	符合
		2025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以上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量	符合
		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污染物控制要求	推进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25兆瓦(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不涉及	不涉及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均采用电，属于清洁能源供暖	符合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	符合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不涉及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		本项目运营期强化管理，	符合

防控	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1.95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3 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 167.34 万公顷、143.93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不新增用地，不会突破市定指标。	符合
	能源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本项目生活及生产均采用电，不会突破区域能源消费总量。	符合

5、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

（1）与《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6.继续推进清洁供暖。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

本项目采用电采暖，生产用原辅材料均为固态物质，存放于现有封闭仓库内，全部生产工序均位于封闭厂房内进行，所用原辅材料均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符合《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2）与《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要求，“15.推进节水行动。……推进工业节水，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水平。……推进城镇节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洁、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劳动定员由厂区调配，不会新增生活污水。企业现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职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符合《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要求。 （3）与《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17.持续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围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工业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建设、自行利用等规范化管理，综合利用和利用处置的用途和去向，转移联单和台账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本项目边角废料及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器回收粉尘定期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废切削液（乳化液）和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项目生产车间内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标准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符合《长春市土壤

	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镇，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周围没有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生活饮用水源地、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区。项目周围不存在食品、粮库等对环境有要求的企业，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侧 650m 的于家屯。 综上所述，本项目距离居民较远，选址不敏感，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达标排放，不对居民造成影响下，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及性质

（1）项目名称：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万件锻造件生产项目

（2）建设单位：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扩建

2、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3、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扩建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镇，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的厂区内。厂区东侧为长德大街（G102 国道），隔长德大街处为吉林省利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吉林省瑞美斯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 63m 处为长春耘垦牧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北侧为长春市恒通建达能源有限公司。距离厂界最近的居民为厂界西侧 650m 处于家屯居民。

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4、工程组成

项目组成表见下表。

表 3　　建设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一车间	建筑面积为 1370.73m²（依托原有），新建生产线 1 条，用于生产锻造件
储运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 160m²（依托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 层，总建筑面积 1834.4m²，用于办公和休息（依托原有）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0m²（依托原有）
	门卫	1 层。占地面积 76.3m²（依托原有）
	食堂	位于办公楼 1 层，总建筑面积 80m²，用于职工就餐（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水井供给，可满足项目需要
	供热	厂区现有电锅炉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排水量，企业现有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内现有的防渗污水储池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至长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防渗旱厕；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市政供电网统一供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机加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入室外旱厕，定期清掏，作为农肥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震装置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2（依托原有） 边角废料及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器回收粉尘定期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废切削液（乳化液）、废机油桶和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5、工程占地及占地性质

本项目利用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扩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6、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建筑物。

7、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锻造件，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安排生产，产品方案如下。

表 4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锻造件	100 万件	约 10-12kg/件

8、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在库房内，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包装形式
1	圆钢	12000	
2	圆锯片	0.75	纸箱
3	锯条	0.025	纸箱
4	脱模剂	5	桶装
5	钢丸	5	编织袋
6	清洗剂	16	桶装
7	切削液	0.5	桶装

清洗剂：由表面活性剂与添加的清洗助剂（如碱性盐）、防锈剂、消泡剂、

香料等组成。其主要成分表面活性剂有数种类型，国产的主要是非离子型表面活性剂，有醚、酯、酰胺、聚醚等 4 类，具有较强的去污能力。

脱模剂：脱模剂的主要成分是有机硅、石蜡、聚乙烯蜡、矿脂、脂肪酸盐、有机氟等。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

9、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机械加工设备依托原有，新增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圆切锯	5
2	带锯机	4
3	600KV 中频加热炉	2
4	300kv 中频加热炉	2
5	空气锤 250KG	1
6	空气锤 1T	1
7	摩擦压力机 1000T	1
8	摩擦压力机 300T	1
9	摩擦压力机 3000T	1
10	摩擦压力机 300T	1
11	摩擦压力机 6001T	1
12	500T 液压机	2
13	600T 液压机	2
14	160T 冲床	2
15	320T 冲床	3
16	连续式网带调质炉	3
17	喷砂机	2

10、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需对零部件表面的灰尘和油脂进行清洗，将清洗剂加入到清洗水池，加水稀释 100 倍，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生活用水由厂区地下水井供给，能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量，现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供电

企业采用市政供电网统一供应，可满足企业现有供电需求。

（3）供热

本扩建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职工生活采暖采用电锅炉供给，不新增供暖设施，满足项目用热需求。

11、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生产岗位劳动定员 246 人。

（2）工作制度

本扩建项目工制度不变，采用二班制，每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日 24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锻造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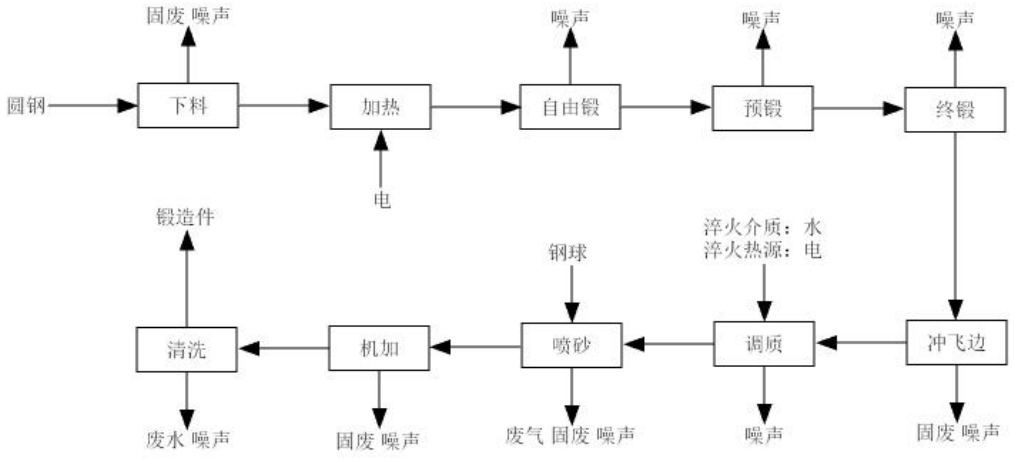

图 1　锻造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

本项目利用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扩建。

（1）现有工程概况

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镇，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39994m²。

现有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转向接头 7 万件，转向横拉杆 3.5 万件、转向纵拉杆 3 万件、油封档圈 2 万件，环箍 12 万件，轮边减速器壳总成 12 万件，转向节总成 9 万件，销轴 12 万件，轴承座 40 万件，调整环 20 万件，差速器壳 5 万件，A6E 壳盖 1 万件，K5H 壳盖 0.8 万件，轮毂 0.4 万件，制动鼓 0.1 万件，热

题

处理毛坯200万件，挤压接头200万件，挤压球头销200万件，热锻件200万件。

长春市环境保护研究所于2007年7月编制了《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07年8月2日取得了德惠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德环字〔2007〕35号；为满足企业发展需求，2019年委托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2020年4月7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关于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德环审字[2020]11号。2019年9月10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为：91220183124397652B001V。2020年7月两个项目一并通过了环保验收。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入厂区的污水储池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污车清运至长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的来源及环保设施见下表。

表7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保措施
1	机加工序	颗粒物	间歇排放	/
2	食堂	油烟	间歇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屋顶1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喷漆废气	NMHC	间歇排放	干式过滤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和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4	抛丸	颗粒物	间歇排放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评价利用该项目验收阶段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各污染源监测结果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③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

采取建筑隔声；另外，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南、西和北侧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屑、下角料、废切削液、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抗磨液压油、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械油，废导轨油和废灯管，通过采取有效措施，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3）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存在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关于达标区判定的筛选结果显示，长春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区域为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春市 2021 年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9μg/m³、31μg/m³、54μg/m³、31μ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6μg/m³，$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1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城市名称	SO_2 (μg/m³)	NO_2 (μg/m³)	CO-95per (mg/m³)	O_{3-8h}-90per (μg/m³)	PM_{10} (μg/m³)	$PM_{2.5}$ (μg/m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9	31	1.0	116	54	31	90.4	3.56
吉林市	12	24	1.1	120	51	32	90.1	3.47
四平市	9	25	1.0	126	55	28	89.9	3.40
辽源市	12	20	1.2	127	47	32	92.1	3.37
通化市	17	20	1.4	115	44	23	96.1	3.14
白山市	15	21	1.6	110	57	25	96.7	3.38
松原市	6	18	1.0	123	43	23	95.3	2.84
白城市	9	14	0.7	107	38	23	96.9	2.55
延吉市	10	15	0.9	102	35	21	98.1	2.51
全　省	11	21	1.1	116	47	26	94.0	3.14

注：① 本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 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于 100%或同比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于 0 的情况。②本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 CO 和 O_3 浓度均指百分位数浓度。③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值采用实况剔除沙尘数据。④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图 2　　吉林省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截图

表 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行政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³）	标准值（ug/m³）	占标率
长春市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0%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	77.14%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³	4mg/m³	25.00%
	O_3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16	160	72.50%

根据上表可知，长春市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为 TSP，，因此本次引用吉林省云海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对《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监测数据。

1）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及评价区域，本项目拟在评价区域内引用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详见下表及附图 4。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说　明
A1	项目所在地	了解项目附近的环境空气质量
A2	站南岭（厂界下风向 1.8km）	

2）监测项目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特征，确定环境空气监测因子为 TSP、非甲烷总烃。

3）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云海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对本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 7 天。

4）评价标准

TSP 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对于标准中未规定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3 小时标准，

5）评价方法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4.3.2 中的对采用补充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的，取各污染物不同评价时段监测浓度的最大值，作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进行评价。

6）监测结果及评价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0　　环境空气现状质量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值浓度范围（mg/m^3）	检出率（%）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
A1	TSP	日均值	0.086-0.098	100	32.7	0	-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未检出	100	0	0	-
A2	TSP	日均值	0.119-0.131	100	43.7	0	-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未检出	100	0	0	-

从表中可以看出，监测点位的各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0%，同时结合达标区判定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分布情况，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伊通河。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满足要求时，按评价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故本次对伊通河水质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2 年 4 月吉林省江河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伊通河长春市江段共有 3 个国控断面，分别为新立城大坝断面、杨家崴子断

面和靠山大桥断面，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年4月吉林省江河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三个国控断面水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相应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11　　伊通河长春市江段国控断面水质月报（2022年4月）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长春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	III	III	○	○
		杨家崴子	/	/	劣V	○	○
		靠山大桥	IV	IV	V	→	↑

注：“/”没有监测数据，“↑”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类别无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3、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采用圆钢进行机械加工、热处理及抛丸等工序，且车间已经进行了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5、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开。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2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在运营期下料及喷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15m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4.0

2、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新增废水外排，现有的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掏至长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GB12523-2011）《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根据长府办发[2018]40 号文件“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实施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规定的通知”，本扩建项目南侧、西侧和北侧均执行 3 类区标准，厂区东侧长德大街（G102 国道）执行 4 类标准。

表 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位置	标准值 dB(A)		来源
场界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表 15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　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针对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通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来辨识，辨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别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及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报告在遵循国家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拟建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为该拟建项目提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保部门下达总量控制指标的参考。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确定，原则上应该满足区域环境容量总量，满足地方环保部门下达总量目标总量指标。

根据国家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吉林省环保厅确定吉林省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NH_3-N 和 COD、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_2、NOx。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故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 年 5 月 10 日）中

	要求：“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因此本项目可豁免废气污染物总量审核。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建筑进行生产，仅进行车间内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因此，施工期环境污染主要是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粉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 （1）废气 施工过程中产生将粉尘及少量焊接烟尘，由于设备安装工序均是在室内进行，可有效控制施工粉尘及焊接烟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治措施可行。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不在现场食宿，生活排污室外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和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 为了减轻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所有设备安装均在现有设备用房内进行，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以保证其在正常工况下工作; ③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④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采取上述措施后，设备安装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防治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间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防治措施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下料粉尘

本项目在下料过程会产生粉尘，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暂短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其他剩余粉尘由车间厂房阻拦，基本全部沉降于厂房内部。

根据《二污普污染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36 汽车制造业（详见下表），本项目约有 12000t 的原料进入下料工序，年机加时长约 3000h，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63.6t/a。

表 16　　下料工序污染物产物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下料	下料件	钢板、铝板、铝合金板、其他金属材料	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4635	/	/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5.30	袋式除尘	95

表 17　　机加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下料	颗粒物	63.6	21.2	2120	袋式除尘	3.18	1.06	106

注:风机风量 10000m³/h

下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5%）处理后，有组织

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2）喷砂废气

根据《二污普污染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36 汽车制造业（详见下表），本项目约有 11936.4t 的原料进入喷砂工序，年喷砂时长约 3000h，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26.14t/a。

表 18　　喷砂工序污染物产物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预处理	干式预处理件	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	抛丸、喷砂、打磨、滚筒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8500	/	/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19	袋式除尘	95

表 19　　喷砂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喷砂	颗粒物	26.14	8.71	2178.33	袋式除尘	1.307	0.436	108.92

注:风机风量 4000m^3/h

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5%）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机加废气

根据《二污普污染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36 汽车制造业（详见下表），本项目约有 0.5t 的切削液进入机加工序，年机加时长约 3000h，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55t/a。

表 20　　机加工序污染物产物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机械加工	湿式机加工件	切削液	车床加工、铣床加工、刨床加工、磨床加工、镗床加工、钳床加工、钻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数控中心加工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吨-原料	3175256	/	/
				非甲烷总烃	千克/吨-原料	5.64	直排	0

表 21　　机加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机加	非甲烷总烃	0.055	0.018	4.58	/	0.055	0.018	4.58

注:风机风量4000m³/h

2、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厂区调配，不会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械、各类泵及风机等，声压级在 70-95dB（A）。详见下表。

表 22　　设备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设备声压级	排放特征	治理方法
1	圆切锯	3	75-90	连续	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
2	带锯机	2		连续	
3	600KV 中频加热炉	1		连续	
4	300kv 中频加热炉	1		连续	
5	空气锤 250KG	1		连续	
6	空气锤 1T	1		连续	
7	摩擦压力机 1000T	1		连续	
8	摩擦压力机 300T	1		连续	
9	摩擦压力机 1600T	1		连续	
10	500T 液压机	1		连续	
11	600T 液压机	1		连续	
12	160T 冲床	1		连续	
13	320T 冲床	2		连续	
14	连续式网带调质炉	2		连续	
15	喷砂机	1		连续	

（2）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噪声预测方法采用 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推荐的模式，计算模式为：

①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Lp（r）=Lp（r0）-20lg（r/r0）-\Delta L$$

式中：Lp（r0）—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声压级，dB（A）；

r0、r—距声源的距离，m；

△L—其他衰减因子。

②噪声叠加公式：

$$L_{pj}=10lg（\sum_{i=1}^{n}10^{0.1Li}）$$

式中：L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

L—某点噪声叠加值；

n—声源个数。

预测过程中，各噪声源按点声源对待。

（3）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投产后对场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以反映项目运行后对该场界处声环境质量的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3　　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单位：dB(A)）

项目	叠加后噪声源强 dB（A）	东厂界贡献值	南厂界贡献值	西厂界贡献值	北厂界贡献值
生产车间	65	22.72	23.71	18.56	35.45
	昼间背景值	53	58	58	52
	叠加值	53	58	58	52.1
	夜间背景值	45	47	49	46
	叠加值	45.03	47.02	49	46.37

注：因本项目在验收后周围环境没有改变，因此本项目背景值采用验收数据中噪声数据

根据厂界外噪声叠加值结果可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均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及 4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此外，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会产生车辆交通噪声，环评要求运输车辆在进出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采取上述措施后车辆运输时的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应对噪声较大的风机进行消声与吸声综合治理方法，利用消声器减少风机进、出口的噪声或者利用隔声房采取的吸声减弱机械噪声的传递，在风机房周围，采用不同材料的墙组成隔声间，以防止风机噪声向四周传播，在出风管与风机间采用软连接，防止机械振动。

为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的其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

（1）一定要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2）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3）此外，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会产生车辆交通噪声，环评要求运输车辆

在进出时途经居民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经采取上述方式处理后，可使本项目厂界处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及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回收粉尘、废金属屑、废切削液（乳化液）及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1）边角料

项目生产中的固废主要是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 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除尘器回收粉尘

本项目下料机喷砂过程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回收粉尘约为 85.253t/a，定期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

（3）废金属屑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2.0t/a，定期卖与废品收购站。

（4）废切削液（乳化液）

本项目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乳化液），切削液稀释后使用，仅夏季 6-9 月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其他季节不进行更换，因此本项目废切削液（乳化液）产生量为 3.0t/a。

（5）废机油

设备日常保养和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6）废机油桶和脱模剂桶

本项目日常和维修过程中会使用机油，生产过程中会使用脱模剂，机油桶和脱模剂桶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合理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不大。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2，独立设置），*可容纳5t 危险废物，能够满足本项目扩建要求，*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及其修改清单要求。 ②储存能力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及其修改清单要求建设，严格地面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除此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同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在危险废物储存周期为 7d，拟建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容量可满足周期内最大储存量需要。 ③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若管理不善造成淋溶泄露，对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均会造成严重的环境影响，同时带来较大的环境风险及隐患。 因此，需要暂存于厂区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外委处理，妥善处理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的规定，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在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内泄露、散落的环境影响 在生产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立即储存于专用防腐防渗桶内，并运至厂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房暂存，此过程需要严格管理，防止散落、泄露情况产生。一般不会发生环境污染。 一旦发生危险废物的散落、泄露而无法及时挽救处理，会随着雨水排入

地表水体、下渗地下水体或扩散至土壤，造成水体和土壤在严重污染。

②运输线路敏感点的影响

运输线路经过的敏感目标主要有途径的个别村屯，如运输车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储存、运输，并遵守道路安全法规不会对路径敏感点造成影响。

（3）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和产生量，建议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可选择距离本项目最近且具备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处理能力的单位承担。

5、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内已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标准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其厚度应达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cm/s；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和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cm/s。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本次环评认为，可以把本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程度。

6、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厂区内暂存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原辅料涉及危险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值比值（Q）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24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值比值（Q）计算表

序号	风险物质	q（t）		临界量 Q（t）	q/Q
		存储量	在线量		
1	废机油	0.8	/	2500	0.00032
	合计				0.00032<1

风险物质理化性详见下表

表 25　　风险物质理化性一览表

序号	危化品名称	危险性类别	理化特性	健康危害	危险特性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1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相对密度(水=1)：0.89(纯品) 沸点：260℃ 闪点：76℃ 自燃点；248℃.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遇明火、高热可燃	泄露、火灾

2、潜在风险事故

项目潜在的事故类型主要有火灾和爆炸。

3、环境风险分析

贮存区废机油储罐因储罐、阀门破裂或密封问题导致废机油的泄漏，不仅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如遇明火还会有火灾事故的发生，可能会发生爆炸。

本项目仅将废机油在厂区内进行临时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无生产工艺过程。储存设施为储油罐，由于储存的物质属于危险废物，因此对设施的密封、耐腐蚀性的要求很高。在储油罐易发生泄漏点，安装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管理措施

a.设置事故应急池，风险事故情况下，将物料及消防水等引入该应急池，防止污染物进入外排。按照车间发生火灾计算，消防用水量为 25L/S，火灾延续供水 4 小时，建议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360m^3。

b.企业储备消防物质，沙袋、灭火器等，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保证其能正常使用。

c.建议企业针对本企业易发生火灾事故区域，制定灭火作战方案，进行实地演练，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灭火防灾能力，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要求员工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d.一旦发生火灾，立即疏松企业员工及周围居民，组织员工和居民向上风向撤离。

②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1 号），企业应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做好应急演练。

7、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约为 0.63%，其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6　　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处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机加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4.0
	喷砂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4.0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门窗、减震垫、消声器	4.5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储存桶	0.5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费	6.0
合计			19.0

8、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工程特点，制定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27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抛丸排气筒	TSP	1 次/年
	机加排气筒	TSP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	TSP、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处	昼、夜等效 A 声级	1 次/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机加工序（排气筒编号：A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喷砂工序（排气筒编号：A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氨氮、SS	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 消声减震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及 4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及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器回收粉尘定期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废切削液（乳化液）、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和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内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标准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其厚度应达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7}cm/s；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和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cm/s。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及环境保护“三同时”工程验收工作。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有效的处理/处置，环境影响可接受；只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0	4.487/a	0	4.487t/a	+4.487 t/a
废水	COD	0.21	/	/	0	0	0.21	0
	氨氮	0.035	/	/	0	0	0.035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111.8t/s	/	0	5t/a	0	116.8t/a	+5t/a
	生活垃圾	36t/a	/	0	0	0	36t/a	+36t/a
	废包装材料	0.5t/a		0	0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食物残渣、废油脂	0.0088 t/a	/	0	0	0	0.0088 t/a	+0.008 8 t/a
	漆桶	0.1 t/a	/	0	0	0	0.1 t/a	+0.1 t/a
	含油棉纱、手套	0.8 t/a	/	0	0	0	0.8 t/a	+0.8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切削液	1.8t/a	/	0	3t/a	0	4.8t/a	+3t/a
	废机油桶 废脱模剂桶	0.5 t/a	/	0	0.3t/a	0	0.8t/a	+0.3t/a
	废过滤材料	1.8t/a	/	0	0	0	0.18t/a	0
	废活性炭	2.89t/a	/	0	0	0	0.02t/a	0
	废灯管	0.05t/a	/	0	0	0	0.01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备案表 编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万件锻造件生产项目</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5">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米沙子镇</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扩建</td><td>总投资（万元）</td><td>3000</td><td>占地面积（m^2）</td><td>1370.73</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张乃桥</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于洋</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220183124397652B</td></tr>
<tr><td colspan="2">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td><td colspan="4">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td></tr>
<tr><td colspan="2">国民经济行业类型</td><td colspan="4">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r>
<tr><td>项目
基本
情况</td><td colspan="5">年生产铸造件 100 万件。</td></tr>
<tr><td>环评类别</td><td colspan="5">☐报告书 ■ 报告表 ☐登记表</td></tr>
<tr><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5">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监测单位</td><td colspan="5">吉林省云海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
负责人</td><td>郭庆海</td><td>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td><td>否</td><td>环评报告审查形式</td><td>☐会议审查
☐直接审查</td></tr>
<tr><td colspan="6">其他事项：</td></tr>
<tr><td colspan="6">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此表一式 2 份；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

附图 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状况及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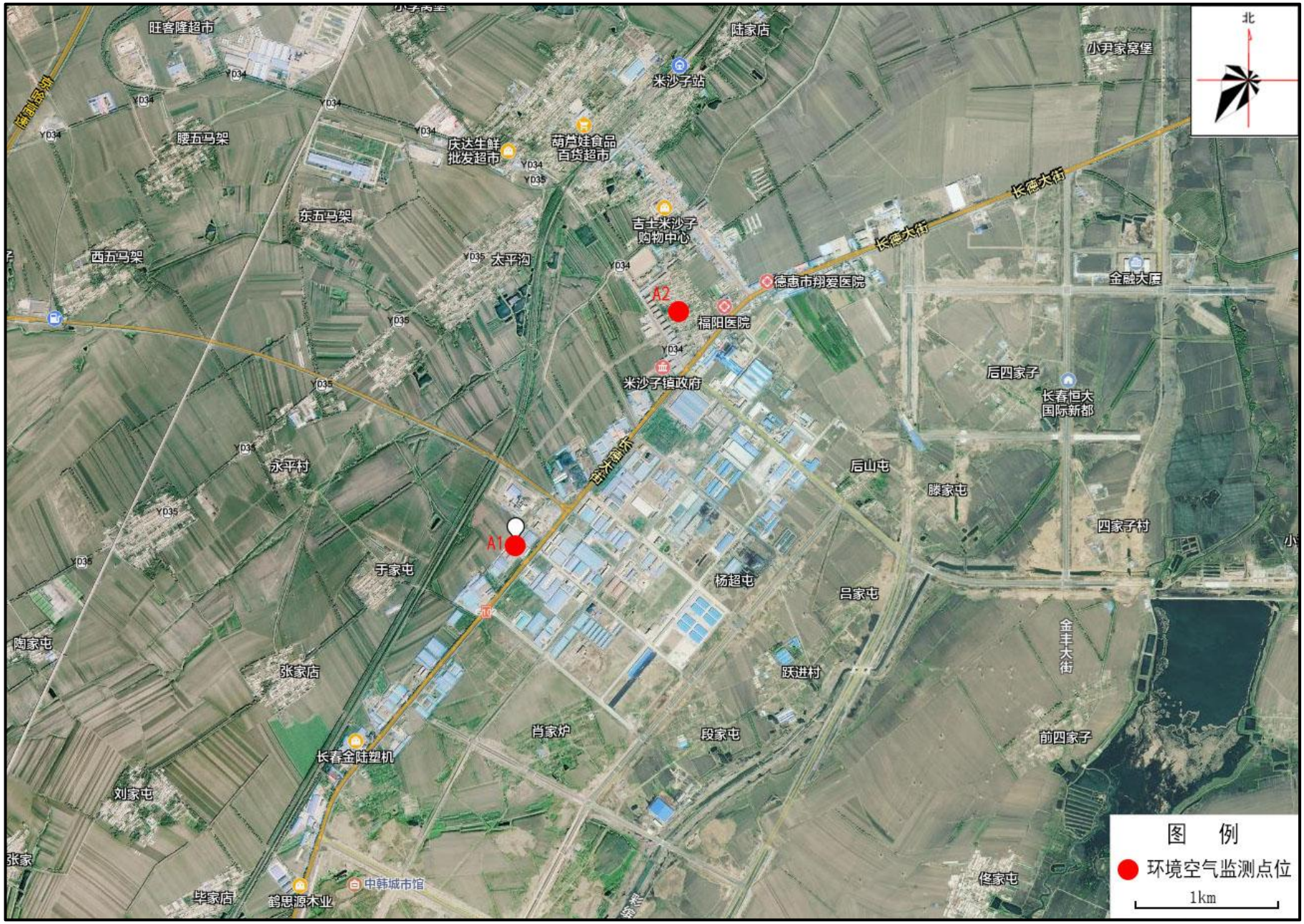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德惠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德环字[2007]35号　　签发人：王洪涛

关于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长春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德惠市北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开发区太平村六社，选址较为合理，同意建设。

二、废气：该项目冬季采暖用的散煤锅炉，应安装水膜脱硫除尘器，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35m高烟囱排放，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三、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炉渣、废乳化液和生活垃圾。炉渣可作为建筑材料，废乳化液送到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理，进行填埋处理，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四、噪声：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生产设备，应采取有效地吸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该项目试生产前，你厂应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批准后，方可进行试运行。你公司应当在试生产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表　批复

德惠市环境保护局　　2007 年 8 月 2 日印发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文件

德环审字[2020]11号　　签发人：赵永生

关于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和审批申请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德惠米沙子工业集中区（详见报告表），建设性质为改扩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占地面积为39994 m²，总建筑面积为24583.98 m²。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年产转向接头、转向横拉杆、转向纵拉杆、油封档圈、环箍、轮边减速器壳总成、转向节总成、销轴、轴承座、调整环、差速器壳、A6E壳盖、K5H壳盖、轮毂、制动鼓、挤压接头和挤压球头销共计527.8万件。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

三、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特别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金属粉尘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食堂油烟须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高于建筑物3m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3)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NMHC满足《挥发性有机废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4)抛丸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做减振、隔声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妥善处理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金属屑、下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油漆桶、含油棉纱及手套、废切削液、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抗磨液压油、废过滤材料、油泥、废活性炭、废机械油、废导轨油和废灯管等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危废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须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严禁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

5、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油料、漆料暂存区、喷漆间、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腐防渗区，做好地面分区防渗，完

善环保设施及处置措施，必须满足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技术要求，避免对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四、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八、请德惠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施工期及运行期监督检查和环境管理工作。

2020 年 4 月 7 日

题词：环境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2020 年 4 月 7 日印发

德惠市米沙子镇人民政府
关于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100万件锻造件生产项目情况说明

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100万件锻造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德惠市米沙子镇-----。该项目占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其选址符合德惠市米沙子镇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与德惠市米沙子镇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德惠市米沙子镇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承诺单位：德惠市米沙子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2年11月1日

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3日，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德惠市米沙子开发区（长德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 39994m^2，主要建筑物为五个生产车间、模具库房、临时库房、锅炉房、材料库、门卫、成品库、配电室等，办公用房设置食堂，不设职工宿舍。总投资 100 万元。

2007 年 6 月长春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德惠市北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7 年 8 月 2 日取得德惠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德环字[2007]35 号。

2020 年 3 月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德环审字[2020]11 号。

本次对德惠市北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所有建设内容一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实际产品、产能、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

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号），本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三、工程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德惠市北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正式投入使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轻

了对项目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运行期落实了环评阶段相应的环保措施的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_5、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由相关部门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经车间厂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排放浓度<1.0mg/m^3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废气通过安装油烟净化机处理后（处理效率不低于60%），并通过油烟管道引致屋顶1m高排气筒排放，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的要求；喷漆房设置1套干式过滤除尘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和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喷漆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NMHC满足《挥发性有机废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3）；抛丸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音、加消音器和消声风道，风机和风管采用软接头连接，降低噪声传播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屑、下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脂、废切削液、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抗磨液压油、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械油，废导轨油和废灯管等。其中废金属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外卖至废品回收站，废油脂由专门的餐厨垃圾处理公司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废切削液、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抗磨液压油、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械油，废导轨油和废灯管等等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长春一汽四环鸿翔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

单要求。

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结合现场检查，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设备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各项指标均能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 P1 排气筒颗粒物及 P2 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南、西和北侧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侧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屑、下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脂、废切削液、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抗磨液压油、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械油，废导轨油和废灯管等。其中废金属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外卖至废品回收站，废油脂由专门的餐厨垃圾处理公司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废切削液、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抗磨液压油、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械油，废导轨油和废灯管等等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长春一汽四环鸿翔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查阅工程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工程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工作要求

1、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加强对废气及产噪设备的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

验收专家：

年　　月　　日

YUNHAI TESTING
云海检测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YH191105200

委托单位：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土壤、噪声

报告日期：2019 年 11 月 16 日

吉林省云海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河东路交汇红星国际 3 栋 1314 室
电话：0431－88850055

声　　明

1、检测报告无吉林省云海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专用公章无效；

2、检测报告的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公章无效；

3、检测报告无资质认定专用章无效；

4、检测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检测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涂改无效；

6、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结果负责；

7、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规定，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提出复议，逾期不予受理；

8、我公司对本报告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9、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YUNHAI TESTING
云海检测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0431－88850055、0431－88850066

联 系 人：秦竹韵

E - mail:838895380@qq.com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河东路交汇红星国际 3 栋 1314 室

委托单位	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样品数量	140 个
	土壤		21 个
	噪声		8 个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人	张新民、张桐
采样日期	2019.10.18-2019.10.24	检测日期	2019.10.18-2019.10.31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检测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1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3
4	pH	土壤 pH 的测定电位法 HJ 962-2018	--
5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6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7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mg/kg
8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2mg/kg
9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10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0.1mg/kg
11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12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3mg/kg

YUNHAI TESTING 云海检测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河东路交汇红星国际 3 栋 1314 室
电话：0431－88850055

		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3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14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μg/kg
15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μg/kg
16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μg/kg
17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μg/kg
18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μg/kg
19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μg/kg
20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μg/kg
21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μg/kg
22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μg/kg
23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μg/kg
24	1,1,1,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μg/kg
25	1,1,2,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μg/kg
26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μg/kg
27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μg/kg
28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μg/kg
29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 气相色谱-质	2μg/kg

YUNHAI TESTING 云海检测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河东路交汇红星国际 3 栋 1314 室
电话：0431－88850055

		谱法 HJ 736-2015	
30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3μg/kg
31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2μg/kg
32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6μg/kg
33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12μg/kg
34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0μg/kg
35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2μg/kg
36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2μg/kg
37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6μg/kg
38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0μg/kg
39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3.6μg/kg
40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3μg/kg
41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42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43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44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0.12mg/kg
45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0.17mg/kg
46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0.17mg/kg

YUNHAI TESTING 云海检测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河东路交汇红星国际 3 栋 1314 室
电话：0431－88850055

		805-2016	
47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0.11mg/kg
48	䓛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0.14mg/kg
49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0.13mg/kg
50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0.13mg/kg
51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05-2016	0.09mg/kg
5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主要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TSP	YHJC-NO-08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0.6.2
		YHJC-NO-08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0.6.2
2	非甲烷总烃	YHJC-NO-00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20.5.5
3	二甲苯	YHJC-NO-08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0.6.2
		YHJC-NO-08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0.6.2
4	pH	YHJC-NO-018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2020.5.28
5	砷	YHJC-NO-005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2020.5.5
6	镉	YHJC-NO-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inAAcle 900T	2020.5.5
7	铬	YHJC-NO-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inAAcle 900T	2020.5.5
8	铬（六价）	YHJC-NO-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inAAcle 900T	2020.5.5
9	铜	YHJC-NO-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inAAcle 900T	2020.5.5
10	铅	YHJC-NO-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inAAcle 900T	2020.5.5
11	汞	YHJC-NO-005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200	2020.5.5
12	镍	YHJC-NO-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inAAcle 900T	2020.5.5
13	锌	YHJC-NO-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inAAcle 900T	2020.5.5
14	四氯化碳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15	氯仿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16	氯甲烷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17	1,1-二氯乙烷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河东路交汇红星国际 3 栋 1314 室
电话：0431－88850055

18	1,2-二氯乙烷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19	1,1-二氯乙烯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20	顺-1,2-二氯乙烯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21	反-1,2-二氯乙烯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22	二氯甲烷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23	1,2-二氯丙烷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24	1,1,1,2-四氯乙烷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25	1,1,2,2-四氯乙烷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26	四氯乙烯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27	1,1,1-三氯乙烷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28	1,1,2-三氯乙烷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29	三氯乙烯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30	1,2,3-三氯丙烷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31	氯乙烯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32	苯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33	氯苯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34	1,2-二氯苯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35	1,4-二氯苯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36	乙苯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37	苯乙烯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38	甲苯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39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40	邻二甲苯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41	硝基苯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42	苯胺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43	2-氯酚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44	苯并[a]蒽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45	苯并[a]芘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46	苯并[b]荧蒽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47	苯并[k]荧蒽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48	䓛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YUNHAI TESTING 云海检测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河东路交汇红星国际 3 栋 1314 室
电话：0431－88850055

49	二苯并[a，h]蒽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50	茚并[1,2,3-cd]芘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51	萘	YHJC-NO-082	气相色谱-质谱	clarusSQ8	2020.5.14
52	噪声	YHJC-NO-04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0.6.2

3、气象参数

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风速	风向
10 月 18 日	多云	14.2℃	100.1kpa	3.0m/s	南风
10 月 19 日	多云	12.0℃	100.0kpa	1.9m/s	南风
10 月 20 日	晴	12.0℃	100.1kpa	2.1m/s	西南风
10 月 21 日	晴	13.1℃	100.1kpa	2.3m/s	西风
10 月 22 日	晴	11.0℃	100.1kpa	3.0m/s	南风
10 月 23 日	晴	12.9℃	100.0kpa	1.9m/s	南风
10 月 24 日	多云	15.0℃	100.1kpa	1.8m/s	西南风

4、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频次 / 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2019.10.18	1#项目所在地	TSP	/	/	/	/	0.098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L	0.07L	0.07L	/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
	2#站南岭	TSP	/	/	/	/	0.127
		非甲烷总烃	0.071	0.07L	0.07L	0.07L	/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
2019.10.19	1#项目所在地	TSP	/	/	/	/	0.086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L	0.07L	0.07L	/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
	2#站南岭	TSP	/	/	/	/	0.119
		非甲烷总烃	0.070	0.07L	0.07L	0.07L	/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

YUNHAI TESTING 云海检测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河东路交汇红星国际 3 栋 1314 室
电话：0431－88850055

2019.10.20	1#项目所在地	TSP	/	/	/	/	0.091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L	0.07L	0.07L	/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
	2#站南岭	TSP	/	/	/	/	0.122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L	0.07L	0.07L	/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
2019.10.21	1#项目所在地	TSP	/	/	/	/	0.094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L	0.07L	0.07L	/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
	2#站南岭	TSP	/	/	/	/	0.126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L	0.07L	0.071	/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
2019.10.22	1#项目所在地	TSP	/	/	/	/	0.087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L	0.07L	0.07L	/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
	2#站南岭	TSP	/	/	/	/	0.119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L	0.07L	0.07L	/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
2019.10.23	1#项目所在地	TSP	/	/	/	/	0.094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L	0.07L	0.07L	/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
	2#站南岭	TSP	/	/	/	/	0.131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L	0.07L	0.071	/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
2019.10.24	1#项目所在地	TSP	/	/	/	/	0.088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L	0.07L	0.07L	/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
	2#站南岭	TSP	/	/	/	/	0.129

YUNHAI TESTING 云海检测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河东路交汇红星国际 3 栋 1314 室
电话：0431－88850055

		非甲烷总烃	0.07L	0.07L	0.070	0.07L	/
		二甲苯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
备注							

说明：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

土壤检监测结果

点位 项目	1#厂区内（0.5m）	1#厂区内（1.5m）	1#厂区内（3m）	单位
砷	11.5	11.2	10.9	mg/kg
镉	0.24	0.23	0.24	mg/kg
铬（六价）	2L	2L	2L	mg/kg
铜	24	23	23	mg/kg
铅	32.1	32.0	31.4	mg/kg
汞	0.021	0.020	0.018	mg/kg
镍	14	13	11	mg/kg
点位 项目	2#厂区内（0.5m）	3#厂区内（0.5m）	3#厂区内（1.5m）	单位
砷	11.4	11.2	10.8	mg/kg
镉	0.22	0.25	0.23	mg/kg
铬（六价）	2L	2L	2L	mg/kg
铜	23	24	21	mg/kg
铅	32.3	32.5	31.1	mg/kg
汞	0.027	0.022	0.022	mg/kg
镍	13	10	12	mg/kg
点位 项目	3#厂区内（3m）	4#厂区内（0.5m）	4#厂区内（1.5m）	单位
砷	10.8	11.0	10.9	mg/kg
镉	0.21	0.19	0.20	mg/kg
铬（六价）	2L	2L	2L	mg/kg
铜	21	23	20	mg/kg
铅	27.6	32.4	31.0	mg/kg
汞	0.020	0.026	0.021	mg/kg
镍	12	14	11	mg/kg
点位 项目	4#厂区内（3m）	5#厂区内（0.5m）	5#厂区内（1.5m）	单位
砷	11.2	11.0	11.6	mg/kg
镉	0.24	0.20	0.21	mg/kg
铬（六价）	2L	2L	2L	mg/kg
铜	23	22	26	mg/kg

YUNHAI TESTING 云海检测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河东路交汇红星国际 3 栋 1314 室
电话：0431－88850055

铅	32.1	30.0	31.4	mg/kg
汞	0.021	0.020	0.026	mg/kg
镍	13	12	14	mg/kg
点位 / 项目	5#厂区内（3m）	6#厂区内（0.5m）	7#厂区内（0.5m）	单位
砷	11.2	10.8	11.1	mg/kg
镉	0.21	0.19	0.22	mg/kg
铬（六价）	2L	2L	2L	mg/kg
铜	22	21	25	mg/kg
铅	31.4	30.9	32.1	mg/kg
汞	0.021	0.018	0.023	mg/kg
镍	12	12	14	mg/kg
砷	11.1	10.8	11.6	mg/kg
点位 / 项目	7#厂区内（1.5m）	7#厂区内（3m）	8#厂区内（0.5m）	单位
砷	9.3	10.0	11.4	mg/kg
镉	0.23	0.22	0.18	mg/kg
铬（六价）	2L	2L	2L	mg/kg
铜	25	26	29	mg/kg
铅	32.9	30.1	33.5	mg/kg
汞	0.021	0.026	0.019	mg/kg
镍	14	12	16	mg/kg
四氯化碳	/	/	2L	μg/kg
氯仿	/	/	2L	μg/kg
氯甲烷	/	/	3L	μg/kg
1,1-二氯乙烷	/	/	3L	μg/kg
1,2-二氯乙烷	/	/	3L	μg/kg
1,1-二氯乙烯	/	/	2L	μg/kg
顺-1,2-二氯乙烯	/	/	3L	μg/kg
反-1,2-二氯乙烯	/	/	3L	μg/kg
二氯甲烷	/	/	3L	μg/kg
1,2-二氯丙烷	/	/	2L	μg/kg

YUNHAI TESTING 云海检测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河东路交汇红星国际 3 栋 1314 室
电话：0431－88850055

1,1,1,2-四氯乙烷	/	/	3L	μg/kg
1,1,2,2-四氯乙烷	/	/	3L	μg/kg
四氯乙烯	/	/	2L	μg/kg
1,1,1-三氯乙烷	/	/	2L	μg/kg
1,1,2-三氯乙烷	/	/	2L	μg/kg
三氯乙烯	/	/	2L	μg/kg
1,2,3-三氯丙烷	/	/	3L	μg/kg
氯乙烯	/	/	2L	μg/kg
苯	/	/	1.6L	μg/kg
氯苯	/	/	1.12L	μg/kg
1,2-二氯苯	/	/	1.0L	μg/kg
1,4-二氯苯	/	/	1.2L	μg/kg
乙苯	/	/	1.2L	μg/kg
苯乙烯	/	/	1.6L	μg/kg
甲苯	/	/	2.0L	μg/kg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	/	3.6L	μg/kg
邻二甲苯	/	/	1.3L	μg/kg
硝基苯	/	/	0.09	mg/kg
苯胺	/	/	0.1L	mg/kg
2-氯酚	/	/	0.06L	mg/kg
苯并[a]蒽	/	/	0.12L	mg/kg
苯并[a]芘	/	/	0.17L	mg/kg
苯并[b]荧蒽	/	/	0.17L	mg/kg
苯并[k]荧蒽	/	/	0.11L	mg/kg
䓛	/	/	0.14L	mg/kg
二苯并[a，h]蒽	/	/	0.13L	mg/kg
茚并[1,2,3-cd]芘	/	/	0.13L	mg/kg

YUNHAI TESTING
云海检测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河东路交汇红星国际 3 栋 1314 室
电话：0431－88850055

萘	/	/	0.09L	mg/kg
点位 / 项目	9#厂区内（0.5m）	10#厂区内（0.5m）	11#厂区内（0.5m）	单位
pH	7.21	7.19	7.26	无量纲
镉	0.15	0.23	0.19	mg/kg
汞	0.019	0.022	0.016	mg/kg
砷	10.1	14.2	12.8	mg/kg
铅	32.9	36.3	33.2	mg/kg
铬	47	58	53	mg/kg
铜	22	18	15	mg/kg
镍	11	18	14	mg/kg
锌	37	44	38	mg/kg
备注				

说明：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频次 /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2019.10.18	1#东侧厂界外 1m	53	43
		2#南侧厂界外 1m	52	41
		3#西侧厂界外 1m	50	41
		4#北侧厂界外 1m	51	42
备注				

YUNHAI TESTING 云海检测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河东路交汇红星国际 3 栋 1314 室
电话：0431－88850055

5、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编制人：_____审核人：_____批准人：_____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与河东路交汇红星国际 3 栋 1314 室
电话：0431－8885005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_____

_____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100万件锻造件生产项目

评审考核人：王晓东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2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100万件锻造件生产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表中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项目通过评审。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明确项目所在区域管控单元类别，细化“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补充回用水水质标准要求。
2、明确项目土壤污染途径，细化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3、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4、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排污环节，明确产品规格，补充脱模剂成分及理化性质；细化淬火工艺过程，明确淬火热源、粹火介质成分。
5、核实是否有脱模废水，补充清洗废水产生浓度，补充其污水处理工艺及原理，补充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核实该废水是否可一直循环使用（应定期排放）。
6、结合淬火热源成分及粹火介质情况，补充废气污染物产生种类及排放排放，补充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明确下料粉尘及喷砂废气收集方式。
7、细化项目各声源噪声源强，明确声源叠加后声级值，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8、复核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如脱模剂废桶，补充固体废物代码，充实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可行性。

9、补充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10、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100万件锻造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环评师）

所在单位：榆树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2022年10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20	
5.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否全面准确	10	
6.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7.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2
8．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9．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污染源强数据、物料平衡、水平衡数据与正确值相比误差达30%以上，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

(2)项目环境可行性和选址/选线合理性论述有明显失误的；

(3)建设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但评价结论仍为可行的；

(4)报告书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环境影响识别和主要评价因子筛选存在重大疏漏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选用有明显错误的、主要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环境敏感目标遗漏的；

(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不正确的；

(6)环评机构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得出的公众参与结论与现场复核不符的（比例≥50%）；

(7)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

(8)所提出的环境保护主要措施及建议不合理、或经济、技术等方面不可行的；

(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或错误的；

(10)评价等级、范围、标准不准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100万件锻造件生产项目，位于德惠市米沙子开发区，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筑面积1370.73m²（依托原有），年产锻造件100万件。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全面，重点基本突出，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基本清晰，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借鉴现有项目验收过程中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有效性，优化本扩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2、细化原料储运环节及危险废物处置措施，结合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完善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3、结合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复核机械加工及喷砂工艺废气采用布袋除尘污染治理措施的可行性。

4、结合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的环保措施，完善土壤及地下水保护分析。

5、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100万件锻造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组织专家对《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100万件锻造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函审）。该报告表由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共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环境科学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评审组。

综合各位专家个人意见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扩建项目位于德惠市米沙子开发区，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的厂区内。厂区东侧为长德大街（G102国道），隔长德大街处为吉林省利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和吉林省瑞美斯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南侧63m处为长春耘垦牧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北侧为长春市恒通建达能源有限公司。距离厂界最近的居民为厂界西侧650m处于家屯居民。项目建成后年加工锻造件100万件。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环保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厂区调配，不会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气

下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5%）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

标准的要求，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5%）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机加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械、各类泵及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选用隔声、消音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密闭厂房，加设隔音门窗等措施，使厂区周围环境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和 4 类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及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器回收粉尘定期送往城市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废切削液（乳化液）、废机油桶、废乳化液桶和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区域发展规划；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可以做到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只要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治理，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确定的排污水平，并确保其环境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二、 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符合 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 同意 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质量为 合格 。

三、 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明确项目所在区域管控单元类别，细化“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

2、明确项目土壤污染途径，细化项目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3、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4、细化工程分析及产排污环节，明确产品规格，补充脱模剂成分及理化性质；细化淬火工艺过程，明确淬火热源、粹火介质成分；

5、细化项目各声源噪声源强，明确声源叠加后声级值，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补充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7、符合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8、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签字：黄薇薇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100万件锻造件生产项目

评审考核人：黄薇薇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长春众创环境咨询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20	
5. 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否全面准确	10	
6.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7.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8.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10.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⑴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污染源强数据、物料平衡、水平衡数据与正确值相比误差达30%以上，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

⑵项目环境可行性和选址/选线合理性论述有明显失误的；

⑶建设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但评价结论仍为可行的；

⑷报告书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环境影响识别和主要评价因子筛选存在重大疏漏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选用有明显错误的、主要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环境敏感目标遗漏的；

⑸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不正确的；

⑹环评机构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得出的公众参与结论与现场复核不符的（比例≥50%）；

⑺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

⑻所提出的环境保护主要措施及建议不合理、或经济、技术等方面不可行的；

⑼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或错误的；

⑽评价等级、范围、标准不准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本项目为德惠市北方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公司100万件锻造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建设可行。
报告表质量：
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符合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工程分析基本清晰，污染防治措施较为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靠，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细化工艺流程，补充原辅材料主要成分，补充依托原有设备名称、型号、数量。补充现有厂区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危险废物明细及处理处置措施。
2、核实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现状及供排水接入厂区条件，明确扩建项目依托污水处理措施。现有厂区设置有污水储池，平面布置图中标明其位置。污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污车清运至长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较合理，明确现有厂区污水储池容量、清运周期、恶臭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补充依托现有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细化废水处理措施工艺流程及达标性分析。
3、复核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性分析。
4、复核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补充颗粒物沉降部分比例、粉尘收集形式，收集效率，细化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5、复核环保投资内容。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细化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6、规范附图、附件。